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声 明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联通”、“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交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本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全称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eijing Com&Lan Tech. Corp., Ltd.
证券代码	874435
证券简称	昆仑联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102314350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衡沅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26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55 号院, 金安中海财富中心 B 座 6 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200 房间
邮政编码	100041
电话号码	010-64847070
传真号码	-
电子信箱	stocks@comlan.com
公司网址	www.comla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晋健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6484707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提供商，针对企业不

	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其中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其中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资产总计（元）	1,029,887,290.10	975,029,005.33	657,158,335.08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5,488,164.99	322,279,497.66	232,531,39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25,488,164.99	322,279,497.66	232,531,39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88	67.01	63.34
营业收入（元）	2,134,450,101.87	2,067,059,920.45	1,650,789,915.04
毛利率（%）	14.06	13.36	15.32
净利润（元）	102,281,385.67	89,869,392.77	78,258,33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2,281,385.67	89,869,392.77	78,258,33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192,162.75	84,926,579.30	75,027,94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6	32.39	4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46	30.61	3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25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1.25	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753,696.03	103,238,714.82	25,507,959.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	1.71	1.88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提供商，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其中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公司以咨询方案为驱动、产品交付为体现，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及产品。公司依托于原厂商的软硬件产品，在客户需求基础上，提供全方位的方案设计、原厂软硬件产品的选型和交付、实施布署、技术支持和运营维护。公

司的方案设计主要包括：①评估企业基础能力，从企业资质、人员规模、管理体系、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全方位评估客户当前 IT 基础设施使用情况；②提供规划设计方案，基于客户 IT 基础架构建设程度，从架构、应用、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量，统筹产品的适配兼容性、与业务发展目标契合度、建设后的业务效益、实施过程中会遇到的风险，结合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建设方案。

公司是微软在中国大陆地区首批企业级服务合作伙伴，作为微软、Veritas、Adobe、VMware、BMC、DELL、新华三、浪潮等知名原厂商代理服务商。由于客户 IT 需求比较复杂，单一厂商的产品及服务能力无法解决综合多类问题，很难覆盖各行各业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基于长期的实践积累、行业经验、精准地把握客户需求，能够为客户在数字化办公、云计算和信息安全方面提供前期的方案咨询和设计，基于其业务规模、痛点需求和 IT 建设所处阶段，提供原厂软硬件产品选型、集成交付和运行维护，最终让原厂软硬件产品更好地适配 IT 环境，保障客户 IT 基础架构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公司凭借与众多原厂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具备为客户提供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各类应用软件、IT 基础硬件设施等多品牌、跨平台的基础架构层的搭建，到协同办公系统、云服务、IT 管理系统、数据备份保护、安全管理等应用层的咨询、交付和运营、技术支持一体化综合服务。

在 IT 技术飞速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公司坚持和践行“让 IT 更简单，让业务更安全”的技术使命，降低客户选择成本、测试成本，减少试错风险，帮助客户实现业务敏捷快速交付，以更好地实现 IT 驱动业务发展和转型。公司深耕 IT 服务行业多年，已经拥有一定的技术和实践积累，通过与客户长期稳定地合作，深刻把握客户的 IT 现状，做到比客户更加了解其 IT 需求，并为客户提供最佳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方案。

（四）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产品与技术理念，紧跟市场需求，紧抓行业政策，不断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并研究、拓展符合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创新性技术和产品。经过多年相关应用技术积累，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智能故障溯源分析技术	实现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应用日志自动化收集、存储、查询，通过分布式大数据引擎支持亿级查询。内嵌机器学习分析引擎智能化筛选和“翻译”。	自主研发	IT 运维服务	是
2	多云管理技术	以统一方式帮助企业用户在多云环境下实现自动化、自助式的服务交付。以插件的方式实现对主流公有云、私有云、超融合、容器云等基础设施的全面对接。实现各类型 IT 服务的自助服务和自动交付。	自主研发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	是
3	资产发现技术	维护所有工作站，路由器，防火墙，服务器，虚拟机，计算机组件清单。计划定期扫描网络，自动发现新增工作站，跟踪由计划定期扫描发现的网络变化，并自动通知技术员相关更新事项。执行单个资产扫描，跟踪软硬件变化（包括补丁、升级和其他更新）配置支出和折旧明细，计算每个资产折旧。通过各种自定义或预定义的资产状态（如在用、在修、在库、已处置和过期）来标记资产，以跟踪资产使用情况。	自主研发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	是
4	桌面系统管理技术	用于集中管理企业网络中的服务器、计算机、手机及平板电脑等设备。在 PC 计算机管理方面，帮助系统管理员自动化安装补丁、部署软件、远程控制计算机。在移动终端管理方面，通过对移动设备、移动应用及安全策略的管理，有效保障企业网络和信息安全。	自主研发	IT 运维服务	是
5	备件维保通信技术	通过移动端实时收集硬件状态，匹配备件型号、送达位置、送达时间等信息。并预测备件修复时间。	自主研发	IT 运维服务	是
6	公有云平台管理技术	平台提供全面的容量和资源使用情况分析，及各类安全合规检查、公有云费用管理等能力。	自主研发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是
7	NIS 网络安全架构指令技术	自动化实施优先级最高的控制措施，而这些控制正是所有合规要求和监管标准的基础。支持多个合规要求和安全标准。通过报告模板简化合规状态的记录工作。一次评估系统，基于公认的安全框架（如 ISO/IEC 27001/2、ISO/IEC 27019 和 ISA-62443）实施通用的技术控制措施。	自主研发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	是
8	白盒代码检测技术	代码无需编译即可进行扫描，可以更早发现安全问题。通过数据流进行分析，扫描结果精确到某一行的某个代码元素。	自主研发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是
9	列速列式大规模并行处理技	通过列式计算和强大的主动数据压缩，大幅降低成本高昂的磁盘 I/O（主要是传统的以行为存储单位的 SQL 数据库使用），执行查	自主研发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	是

	术	询的速度可提升 50 到 500 倍，存储成本最高削减 70%。支持主流的 CDC 工具，原生支持 kafka 消息系统的连接，支持数据实时装载和分析。		服务	
10	数据治理技术	通过数据分析、建模、清洗、治理、应用和归档进行主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保证主数据获取、管理、应用、归档的安全可控。打通数仓和业务系统的数据流转，关联不同的实体，构建 360-度视图。	自主研发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是
11	基于大数据的协同防御技术	协同防御机制将会针对不同业务系统的攻击数据进行关联分析，提炼出最新的漏洞信息，包括 Oday 漏洞，只要发现一个业务系统被攻击，就会全网封锁该攻击者，实现“一网攻击，全网防护”，利用大数据分析平台，进行联合协同防御。	自主研发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	是
12	大数据分析技术	针对数据库外部 SQL 注入、缓冲区溢出、权限提升、拒绝服务攻击、内部高危操作等危险行为实时监控告警。对于应用系统访问数据库的行为实时监控，追溯访问来源可定位终端的应用用户信息。从应用系统的业务行为追溯数据库风险，关联分析应用操作行为（URL）和数据库操作行为（SQL）。	自主研发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	是
13	实时搜索技术	实现对运营至关重要的机器数据的收集、索引和警报自动化；在所有数据中发现可操作的见解，无论数据的来源或格式如何，并利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做出预测性和前瞻性业务决策。	自主研发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	是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以制造、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的头部客户为主，其 IT 系统庞大，技术架构复杂，对 IT 基础架构安全性、稳定性、高效性要求很高。IT 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是服务质量的重要体现。若公司未能在各个环节保障服务质量而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甚至质量纠纷，将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及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1,313.60 万元、85,003.09 万元和 83,131.5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2%、48.60%和 46.82%，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微软直接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6%、14.57%和 14.82%，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上游主要的原厂商均为国内或国际知名的软硬件原厂商，公司与其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未来主

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与公司合作关系紧张，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货，可能造成公司采购资源供应短缺，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078.99 万元、206,705.99 万元和 213,445.01 万元，业务规模逐年递增。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规模日益增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资本市场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并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速度。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 IT 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容量大，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单个市场参与者在市场所占份额较低，客户分布分散，行业内主要企业在重点服务领域及区域等方面具有各自的特点及优势。公司如不能有效快速地在全国复制已有能力和建立规模优势，不能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市场品牌影响，不能保持在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5、产品代理授权被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以咨询方案为驱动、产品交付为体现，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及产品。公司依托于原厂商的软硬件产品，原厂商的产品授权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石。目前公司作为微软、Adobe、VMware、BMC 等知名原厂商代理服务商，与多家原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向主要原厂的采购规模也同步扩大，公司与主要原厂的合作也越来越紧密。但是，如果未来因原厂内部代理政策重大调整、或是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是公司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原厂的要求、或是公司与原厂出现争议或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被软硬件产品原厂取消授权资质从而无法持续取得新增产品线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不能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深化应用，IT 基础架构建设的复杂程度显著提升，客户对其自身的 IT 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服务商具有强大的 IT 需求综合问题定位能力及相关技术储备。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储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升服务水平及积极拓展市场，客户需求的变化将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7、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6,256.45 万元、62,774.13 万元和 57,217.8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6%、30.37%和 26.81%，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0%、97.40%和 96.6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1 次/年、4.46 次/年以及 3.80 次/年。未来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保持较大金额，如果公司不能逐步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将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甚至出现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8、人工成本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749.08 万元、14,457.42 万元和 14,176.10 万元，金额较大。IT 服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行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人员数量尤其是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此外，行业内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较为短缺，公司为吸引优秀人才需要不断加大人工成本开支。因此，未来人员工资水平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不断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9、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32%、13.36%和 14.06%，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96 个百分点。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技术变革加快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变化，不能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短期内无法将上游厂商价格波动传导给下游客户，从而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10、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自胜、上海昆仑联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降低盈利水平的风险。

11、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IT 服务行业的技术更新迭代不断加快、技术门槛逐渐提高；因此，公司必须时刻关注前沿技术的发展动态，深刻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以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前沿技术应用能力与自主创新能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1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IT 服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对人才争夺较为激烈，对专业技术人员依赖性强、人员流动率高、知识结构更新快。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完善激励机制、薪酬体系与晋升制度，将会导致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竞争力，并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造成不利影响。

13、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由于当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尚不能准确预测，因此仍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14、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

务范围和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若公司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则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1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胡衡沅先生。本次发行前，胡衡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25.68 万股，直接控制公司 33.69% 的股份，同时胡衡沅先生作为公司股东昆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4.97%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8.66% 的表决权。此外，胡衡沅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各项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行使其权力，则可能会影响本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1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周期长，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17、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7,2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9,6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的建设期才能逐步产生经济效益，因而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6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承销期：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东方投行指定周飞飞、嵇登科为昆仑联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周飞飞先生，本保荐机构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嵇登科先生，本保荐机构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项目、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顺发恒业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远露冬

项目组其他成员：吴亚民、方晓慧、姚良、赵小燕、陆祯园

上述人员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到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配偶，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4、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或者项目组成员；
- 5、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影响履行保荐职责的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及其他业务往来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

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等。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502.79万元、8,492.66万元和9,519.22万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重大业务合同、战略规划等文件，并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诉讼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第一次挂牌，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摘牌，发行人满足挂牌满 12 个月。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公司所处的行业前景良好，公司亦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 IT 基础架构建设领域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营业利润不断提升。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078.99 万元、206,705.99 万元和 213,445.01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25.83 万元、8,986.94 万元和 10,228.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保持了稳步增长，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规定

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第一次挂牌，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摘牌，发行人满足挂牌满 12 个月。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期末净资产为 42,548.8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人”规定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规定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规定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占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额比例不少于 25%；预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不少于 2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8,492.66 万元、9,519.22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30.61%和 25.46%，平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八）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保荐代表人：周飞飞、嵇登科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远露冬
远露冬

保荐代表人： 周飞飞
周飞飞

嵇登科
嵇登科

内核负责人： 尹璐
尹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崔洪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3日

